

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合作協議書

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（以下簡稱四校）為促進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校之交流與合作，增廣學生學習領域，共享教學資源，促進校際合作，鼓勵學生交流，依「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學分學程辦法」辦理跨校學分學程，協議條款如下：

- 第一條 申請修讀跨校學分學程之學生，以四校在籍學生為限，不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第二條 各校學生申請修讀跨校學分學程之應具資格、審核標準、應修學分數及科目學分修習方式，依各校學分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修讀跨校學分學程學生應在就讀學校完成註冊，其學分學程課程，以修習該學分學程所屬校系課程為原則，並依跨校選課方式進行修課。
- 第四條 經核准修讀跨校學分學程者，完成修讀學分學程課程學分規定後，依各校學分學程辦法規定核發跨校學分學程證明。
- 第五條 修讀跨校學分學程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、成績計算及相關證明，依各校學分學程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五年，自四校簽署後生效。期滿後經四校書面同意，得另行協議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，各校得於六個月前，以書面通知其他學校終止本協議。但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學習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，修讀跨校學分學程學生仍可繼續完成在他校的學習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四校同意以書面方式修正或補充。
- 第九條 本協議1式4份，由四校各執1份為憑。

國立成功大學校長

國立中山大學校長

蘇慧貞

2017年03月03日

鄭英耀

2017年3月23日

國立中興大學校長

國立中正大學校長

謝富斌

2017年3月27日

馮展華

2017年4月7日